

四川旅游学院教务处文件

川旅院教〔2023〕14号

关于印发《四川旅游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与达成性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现将《四川旅游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与达成性评价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四川旅游学院教务处

2023年8月4日



四川旅游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与达成性评价实施办法(试行)

一、人才培养总目标与专业培养目标

1. 人才培养总目标：以“培养基础牢、上手快、后劲足，具有家国情怀、社会担当和职业操守，具有创新创业精神和能力，具有国际视野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为学校总体人才培养目标。

2. 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的关键，也是学校总体人才培养目标的具体化体现。各专业要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的要求和学校人才培养的总体目标，以及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培养规格提出的新要求，精心凝练和科学制定本专业可衡量的培养目标，体现本专业人才培养的特色与优势。

二、责任机构

各专业应在各学院本科教学建设指导委员会领导下，设置基于OBE的评价工作组，工作组具体组织和实施培养目标合理性和达成性评价工作。工作组建议由分管教学副院长、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专业骨干教师、负责学生工作相关教师等组成。

三、评价内容和评价周期

（一）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合理性；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

（二）各专业应每四年开展一次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与达成情况评价工作，评价时间与当年修订专业培养方案的时间同步。各专业也可以根据自身发展需要缩短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与达成情况评价的周期。

四、评价内容与方式

（一）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

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应包括内部评价和外部评价两部分内容。

1. 内部评价

内部评价的调研对象为校内专家、专业骨干教师和高校同行专家。应召开专业内的关于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的专家研讨会，就现行的培养目标是否符合教育部对高校人才培养目标的规定；是否符合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对专业人才的要求；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经济、技术发展需求；是否符合学校和专业的层次及定位等内容展开调研。

2. 外部评价

外部评价的调研对象为毕业5年左右的毕业生、用人单位、行业企业专家等利益相关方。各专业应开展针对毕业生及用人单位的问卷调查工作，针对毕业生的职业发展现状、毕业生是否符合企业的人才需求、毕业生及用人单位对专业现行的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进行评价。同时，应召开行业和企业专家研讨会，对现行培养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经济、技术发展需求，是否符合企业的人才需求等内容展开调研评价。

（二）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

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应以外部评价为主，主要包括毕业生跟踪反馈和社会评价。

1. 毕业生跟踪反馈

毕业生跟踪反馈的调查对象主要指毕业5年左右的毕业生。各专业应根据现行的培养目标设计调查问卷，问卷的内容应易于理解与回答，且反馈的信息有助于客观分析培养目标达成情况。各专业也可以召开校友座谈会，了解和掌握毕业5年左右的毕业生的职业发展状况。各专业应构建相对稳定可靠的毕业生沟通和联系的渠道，按期按需开展毕业生跟踪反馈的调研工作。

2. 社会评价

社会评价主要指用人单位评价(含行业专家)。各专业应选取有代表性的用人单位,委托相关责任人反馈毕业生工作现状及能力发展现状。各专业也可以采用问卷调查的形式开展调研工作,并对反馈的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各专业应积极与具有代表性的用人单位或者行业组织等保持长期稳定的联系,为本专业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工作搭建平台。

五、评价结果的分析与反馈

各专业工作组应及时收集和整理反馈的数据,并对数据进行认真分析,形成分析报告提交给学院工作组,学院工作组对各专业的培养目标合理性和达成情况评价进行审核和反馈。

六、评价结果的利用

各专业应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结合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意见,进行专业培养目标的修订工作。经修订的培养目标须符合学校定位并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有助于专业发展和人才培养。各专业应结合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认真研讨和修订符合人才培养目标定位的毕业要求,并对毕业要求进行指标点的合理分解,明确毕业要求与培养目标之间的对应关系,通过毕业要求的达成评价能支撑培养目标的达成。

七、其他

1. 各专业培养目标的合理性和达成情况记录应完整、可追踪，评价记录和分析报告由各教学单位存档，保存期六年。

2. 本办法工程认证专业遵照执行，其他专业参考执行。

3.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4.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